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5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楊鵬遠律師

被告 王一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31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5分之3，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6日10時51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90巷與本館路口處，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5,641元（含零件77,320元、烤漆/鈑金37,011元、工資11,310元），原告已悉數理賠，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125,6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明定。經查，
1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
18 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
19 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
21 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2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3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
24 張之事實為真實。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
25 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6 (二)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7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8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
29 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30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31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2月6日，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99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7,320 \div (5+1) \div 12,8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7,320 - 12,887) \times 1 / 5 \times (3 + 9 / 12) \div 48,3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7,320 - 48,325 = 28,995$ 】，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費用後應為77,316元（計算式：零件28,995元+烤漆/鈹金37,011元+工資11,310元=77,31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林國龍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臺幣） 1,330元

05 合計 1,330元